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4]109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国身先生。

因此，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